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海控股有限公司*

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8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南海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2016年9月13日上午10時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39樓天窗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及確認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8月25日之通函, 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 分別註有「A」、「B」及「C」字樣之買賣協議、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所有交易; 及

* 僅供識別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按彼等全權酌情認為有需要、恰當、可取或權宜而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簽署、加蓋公司印鑑、執行、完備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以執行與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任何事宜及/或使之生效。」

承董事會命
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董事
陳丹

香港，2016年8月25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單獨擁有有關股份之人士。若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適用情況而定)，則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本公司股東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5. 本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于品海先生
陳丹女士
劉榮女士

非執行董事：
王鋼先生
林秉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平教授
劉業良先生
肖遂寧先生